

陕西省律师协会文件

陕律通〔2022〕6号

关于征集陕西律师事业发展陈列室 史料实物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杨凌示范区联络组，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为展现陕西律师行业的发展历程，建立起保护律师事业发展史料实物的制度，经省律协七届十次理事（扩大）会议研究，决定重建陕西律师事业发展陈列室。为丰富和充实陈列室内容，现特向全省广泛征集相关史料实物。

一、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自2022年8月23日至10月15日。

二、征集内容

以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陕西律师工作改革、发展、成果的史料和实物为主。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部级领导，社会知名人士及重

要外宾来我省律师行业参观、视察、访问或讲演的照片、题词、音像资料等；

2. 省律协主要领导照片、合影及其任命、发表、获奖的各种文档、论著、手稿、证书，在任期间使用过的有代表性的实物；

3. 不同时期制发的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印刷品样本、匾额、工作证、各类证书（特别是荣誉证书）、制服、公章、徽章、奖品等实物；

4. 反映全省律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重大成果的照片、实物、音像资料；

5. 反映律所成立初期至目前的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图文资料，例如早期的法律顾问处的设立等；

6. 早期购买的具有代表性的办公用具、仪器设备等实物或照片；

7. 不同时期（特别是早期）具有重要意义及影响的培训、讲座、会议、文体、竞赛、学习交流等活动的照片和实物；

8. 最早成立党组织的律所，开展党建活动以及受到上级党组织表彰奖励等的图文资料；

9. 早期全省律师行业具有代表性的著作以及有重大影响的科研论文等；

10. 各个时期主要新闻媒体对全省律师工作成就、重大事件的报道材料；

11. 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及对律师行业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资料和相关实物；

12. 个人珍存的与律师行业有关的历史名人、政界要人、著名学者等合影，与全省律师事业发展历史有关的书信、私人赠品、珍贵实物等；

13. 反映不同时期全省律师行业办公场所的全景照片以及工程建设建筑图纸、老照片等；

14. 其它具有史料价值的文字、音像和实物等。

三、征集方式

（一）接受捐赠。对于捐赠史料、实物的单位和个人，列入捐赠集体和个人名册留存，由省律协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行业通报表扬。

（二）寄存复制。对特别珍贵的资料和实物、本人（亲属）有保存意愿的，可将史料实物寄存在“陕西律师事业发展陈列室”进行珍藏展示，双方签订协议，陈列室代为保管；对征集原物确有困难，能够积极提供资料和实物线索的，省律协将派工作人员利用复制、翻拍、扫描、抄录等方法进行复印，并将原物返还，也可由捐赠者本人（亲属）自行翻拍扫描成电子文档。

（三）公益征用。对于陈列室布局必需的史料、实物，现保存在陕西律师行业相关单位的，省律协予以公益征用。

四、其他事项

(一)史料、实物提供人请配以详细的文字说明(视频、音频、照片类史料尽可能提供电子版),并注明是否愿意捐赠,如不愿捐赠,陈列室对采用的史料、实物将制作复制件,原件退还给提供人。

(二)各市律师协会、省直各律师事务所要指定1名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史料、实物的收集整理、分类甄选,避免资料重复。人员名单(单位+姓名+联系方式)请于8月31日前报省律协秘书处。

(三)各单位请于9月30日前将填写好的陕西律师事业发展陈列室史料实物征集登记表(见附件)报至省律协进行初核;10月15日前将史料、实物及汇总表一并报至省律协;自行提供史料、实物的可直接寄送省律协秘书处。

联系人:薛一卓 王静娟 联系电话:87441272

邮 箱: shanxilvxie2011@163.com

邮寄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金鑫大厦607室

附件:陕西律师事业发展陈列室史料实物征集登记表



附件：

陕西律师事业发展陈列室史料实物征集登记表

单位：（盖章）

日期：

提供人姓名		提供资料照片 电子版
联系方式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提供方式		
资料说明（300字以内）：		
说明：1. 资料类型对照通知 14 方面征集内容，注明史料或实物名称； 2. 提供方式为捐赠、寄存、复制； 3. 提供的史料实物能够制作电子照片的，请粘贴照片至本表内； 4. 资料说明请尽量实事求是、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填报人：

审核人：

(此页无正文)

报：全国律协，省司法厅，杨政国厅长，李艾平副厅长。

送：厅办公室、律师工作处，韩永安会长、各副会长，
张新春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室，档（二）。

共印 35 份